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 （一）2021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2”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其中1名同时为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离职，其合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77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合计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7,577 股。

## （二）2023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2”和“（三）、2”的规定，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离职，其合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1,25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5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达到上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的规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978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8,008,639.01 元，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2.9%，未达到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7,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合计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48,750 股。

### （三）2024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374 万元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达到上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的规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978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8,008,639.01 元，未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回购注销《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0,775 股限制性股票。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股权激励

#### 1、回购注销对象

（1）离职人员（7 名）：核心员工刘卓、瞿刚、吕京波、张梦瑾、周海伟、姚翠娟、许文皓

（2）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1 名）：核心员工田高峰

#### 2、回购注销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的离职人员（7 名）：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250 股。

（2）首次授予部分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1 名）：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

(3) 预留授予部分的离职人员 (1 名)：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827 股。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47,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2、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

####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13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05 元/股。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10 元；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5-0.41-0.45-0.10=1.09$  元/股。

####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4 元/股。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 - 0.45 - 0.10 = 1.09$  元/股。

#### 4、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 160,858.9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2023 年股权激励

#### 1、回购注销对象

（1）离职人员（5 名）：核心员工吕京波、刘晓燕、陆安文、张德新、詹春

（2）业绩考核未达标（66 名）：详见附表

#### 2、回购注销数量

（1）离职人员（5 名）：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1,250 股。

（2）业绩考核未达标（66 名）：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7,500 股限制性股票。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6 - 0.45 - 0.10 = 1.71$  元/股。

#### 4、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 2,135,362.5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2024 年股权激励

#### 1、回购注销对象

董事、副总经理田鹏

##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0,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

##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8-0.10=1.88$  元/股。

## 4、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 2,257,457.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批次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鹏	2023年股权激励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	45,000	0.46%
2	李关锋	2023年股权激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	30,000	0.31%
3	田鹏	2024年股权激励	董事、副总经理	1,200,775	3,602,325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38,275	3,677,325	-
二、核心员工						
1	刘卓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0	0.03%
2	瞿刚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0,000	0	0.07%
3	吕京波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0,000	0	0.07%
4	张梦瑾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0	0.03%

5	周海伟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7,500	0	0.06%
6	姚翠娟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0	0.03%
7	许文皓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1,250	0	0.04%
8	田高峰	2021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0	0.03%
9	瞿刚	2021年股权激励 (预留)	核心员工	48,827	0	2.38%
10	吕京波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45,000	0	0.92%
11	刘晓燕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37,500	0	0.77%
12	陆安文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0	0.31%
13	张德新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0	0.31%
14	詹春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8,750	0	0.38%
15	贾大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45,000	0.46%
16	刘曙光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45,000	0.46%
17	罗姣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45,000	0.46%
18	张杰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0.41%
19	耿兆强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2,500	45,000	0.46%
20	刘莉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21	唐梦彬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22	何胜利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23	许鹏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24	侯爱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25	睦召强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26	张春旭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0.20%
27	连丽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28	孙胜儒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0.41%
29	杨平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2,500	25,000	0.26%
30	李林坤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31	马骁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32	罗永官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45,000	90,000	0.92%
33	陈娴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34	华菁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10,000	0.10%
35	魏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36	黄宇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37	黄河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38	何洪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10,000	0.10%
39	郑胤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45,000	90,000	0.92%
40	王宏伟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0.51%
41	陈楚豫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10,000	0.10%
42	刘玲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43	孙珣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10,000	0.10%
44	肖仁忠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10,000	0.10%
45	杨文文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46	谢鹏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47	周莹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48	王小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49	黄俊磊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50	吴刚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51	冀艳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0.51%
52	张伟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53	康丽伟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54	刘冬梅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1.23%
55	王兴国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56	刘恒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57	卢小亚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58	米波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37,500	75,000	0.77%
59	李睿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7,500	35,000	0.36%
60	郑洪宾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12,500	225,000	2.30%
61	卢兴民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1.64%
62	任永程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0.51%
63	辛卫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64	柏盼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65	张福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0.20%
66	尚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67	卞玲菲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68	齐刚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69	王佳祥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70	张墨掣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7,500	15,000	0.15%
71	王光思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0.20%
72	刘镇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0.20%
73	粟林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5,000	10,000	0.10%
74	丁利明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75	蔡明辉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30,000	60,000	0.61%
76	武哲方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77	胡阳阳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0.31%
78	李志良	2023年股权激励	核心员工	6,250	12,500	0.13%
核心员工小计				1,358,827	2,160,000	-
合计				2,597,102	5,837,325	-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46,120	11.40%	24,649,018	10.4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839,816	88.60%	211,839,816	89.58%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239,085,936	100.00%	236,488,834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978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4,538,189.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5,096,709.30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2,081,422.3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24,297.39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4,553,678.43 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5%，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90%。公司资金充裕，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